

6.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；

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）。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）的（桂林市临桂区白崇禧故居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桂林市临桂区白崇禧故居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6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54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签章）：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1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我公司无此证明文件提供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7 日

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我公司无此声明函提供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 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17 日